附件3

**公 告**

根据《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二十八条和《四川省森林火险区划等级》有关规定，巴州区为一级火险区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巴州区森林防火期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1. 巴州区高森林火险期为上一年度的12月1日起至

本年度的6月30日止。

三、森林防火期内，禁止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；严格执行“五不烧”“十不准”森林防火制度；对违规用火引发森林火灾的，严肃追究法律责任；高森林火险期，要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。

 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政府

 XX年XX月XX日